



伏斯特

NEEQ : 835475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文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莉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岢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章连
电话	0555-2916002
传真	0555-2916017
电子邮箱	79024892@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first.com">www.chfirst.com</a>
联系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775,355.65	35,200,165.78	-29.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0,971.38	20,773,482.38	-3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7	0.82	-3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2%	36.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9%	41.3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64,763.34	19,000,372.8	-59.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2,511	-3,647,327.09	7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87,971.39	-3,587,164.48	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603.93	-3,588,674.02	20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53%	-15.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34%	-15.7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76.5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940,080	63.16%	0	15,940,080	63.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49,320	28.73%	0	7,249,320	28.73%
	董事、监事、高管	3,098,780	12.28%	1,051	3,099,831	12.28%
	核心员工	411,000	1.63%	0	411,000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296,640	36.84%	0	9,296,640	36.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9,296,640	36.84%	0	9,296,640	36.8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b>25,236,720</b>	-	<b>0</b>	<b>25,236,72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31</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宗霞	7,249,320	0	7,249,320	28.73%	0	7,249,320
2	胡赞	3,360,000	0	3,360,000	13.31%	2,520,000	840,000
3	王文生	3,360,000	0	3,360,000	13.31%	2,520,000	840,000
4	孙章连	2,980,220	0	2,980,220	11.81%	2,235,240	744,980
5	张志河	2,496,000	0	2,496,000	9.89%	0	2,496,000
6	夏崇贵	1,852,800	1,051	1,853,851	7.35%	1,389,600	464,251
7	樊冰茹	1,537,280	0	1,537,280	6.09%	0	1,537,280
8	吴德斌	627,200	0	627,200	2.49%	0	627,200

9	孙焯然	518,400	0	518,400	2.05%	388,800	129,600
10	姜昌奇	518,400	0	518,400	2.05%	0	518,400
合计		24,499,620	1,051	24,500,671	97.08%	9,053,640	15,447,03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月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2021 年 1 月 1 日无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此政策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执行的租赁合同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此政策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积极扩大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